

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原則

92.04.30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4.11.24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7.10.16 學審會通過修訂

97.10.3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1.12.2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5.10.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修訂

106.01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電機所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原則：

一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三年(六學期)內(含)畢業原則：

(一)需提報以論文進行口試，但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至少符合：

(A)有一篇論文被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接受；或

(B)研究成果已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序號，方可畢業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A. 以論文提出申請者，論文發表機構必需為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(學術單位之認可由系學審會認定)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發表人。

B. 以專利提出申請者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發明人。

(二)未達以上規定，可由指導老師出具書面說明，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可否畢業。

(三)若一篇被接受論文之作者含多名研究生，則僅可由一名以該篇論文提出申請畢業口試，專利則亦比照辦理。

(四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提出「畢業論文綱要」由電機系學審會審核。未通過審核者，取消畢業口試申請資格。

(五)上列陳述之「指導教授」，為向學校核報資料者。

二、自第七學期起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原則：

(一)需提報以論文進行口試。

(二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在論文口試前，必須提出「畢業論文綱要」由電機系學審會審核。未通過審核者，取消畢業口試申請資格。

(三)上列陳述之「指導教授」，為向學校核報資料者。

貳、有關論文口試之規定：

一、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舉行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論文簡介時間為三十至四十分鐘，全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碩士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

一人；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，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（須檢附最近3年著作目錄）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口試委員若為助理教授或博士，指導教授除外，近三年內發表期刊論文5篇，專業人事未具博士學位者須提本系學審會討論。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

參、其他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電機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起在學之在職碩研究生，溯及既往。
- 二、本要點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擬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